

标段编号：2309-440307-04-01-980101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地铁14号线龙岗段管廊绿化恢复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3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近 5 年 (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企业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 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 (如有) 原件扫描件, 应能体现委托单位、施工单位、建设规模、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信息, 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 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提供 5 项, 超过 5 项的按照提供的资料前 5 项计取)。
2	履约评价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提供近 3 年 (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 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 工程项目履约评价情况。 证明材料: 履约证明等扫描件。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 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提供 1 项, 超过 1 项的按照证明材料前 1 项计取)

备注: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 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企业同类工程业绩（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惠州市卓越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部蔚蓝海岸项目六期学校区域园林景观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2021.05.10	4379.559968	竣工
2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轨道交通四期——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二标段	2022.12.29	2586.811136	竣工
3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北社区公园	2021.04.21	1398.502190	竣工
4	深圳卓越锦诚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卓越柏奕府项目优展区园林景观工程	2021.11	1076.097950	竣工
5	深圳华侨城滨海有限公司	宝安中心区滨海文化公园（一期）集乐园、欢乐园、演艺中心绿化工程	2020.01.01	1051.098484	竣工

1、东部蔚蓝海岸项目六期学校区域园林景观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专业分包标准合同

东部蔚蓝海岸项目六期学校区域园林景观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惠州市卓越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5月
合同订立地点：东莞
合同编号：7690-11-03.032-2021-05-0001

2021-05-10

目录

1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3
2	工程内容.....	4
3	双方代表及工作.....	5
4	图纸与样板.....	7
5	工程质量标准.....	8
6	工期及工期管理.....	9
7	工地现场管理.....	9
8	材料与设备.....	10
9	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签证及工程联系单.....	11
10	工程造价.....	11
11	付款.....	12
12	销售配合.....	15
13	竣工验收及工程移交.....	15
14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15
15	保险.....	15
16	工程保修.....	16
17	不可抗力.....	16
18	争议、违约及索赔.....	16
19	合同生效、解除与终止.....	16
20	合同份数.....	17
21	合同附件.....	17

协议书

甲方(全称): 惠州市卓越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1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1.1 词语定义

- 1.1.1 工程:指甲方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
- 1.1.2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 1.1.3 工期:指甲方乙方在协议及合同中约定,按照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本合同条款第十七章定义的“不可抗力”除外;
- 1.1.4 甲供材料、设备:由甲方直接采购并供应给乙方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乙方履行相应的管理配合职责;
- 1.1.5 甲限品牌材料:是指甲方限定了材料品牌,由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材料品牌中选择并采购的材料;
- 1.1.6 甲限品牌限价材料:由乙方在甲方限定的品牌进行采购,并按照甲方限定的价格进行结算的材料;
- 1.1.7 单价:指供需双方约定的一个数量单位商品(或施工基准价)的不含税价格。
- 1.1.8 税金(专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商品(含应税劳务)在流转过程中产生的计税依据而征收的流转税。
-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文件(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1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1.1.1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己方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或工期延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顺延工期的要求;
- 1.1.12 小时或天:本合同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1.1.13 合同文件:指构成合同的全部文件;
- 1.1.14 工程指令/设计变更:是甲方安排乙方完成指定工作所下达的书面文件,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内容完成后,需办理工程签证。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单是工程签证结算的依据;
- 1.1.15 签证:是指监理单位、甲方对乙方申报的设计变更和工程指令工作完成情况或工程量进行确认的书面资料,是工程结算的依据之一;按来源分为设计变更类签证、工程指令类签证;
- 1.1.16 工程联系单:是指甲方、监理指出乙方在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缺陷的文件,不作为结算依据;
- 1.1.17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满足乙方施工所需要的所有纸质资料(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设计及甲方设计部门的变更)。
- 1.1.18 授权权限:指甲方对甲方代表、监理人、监理工程师的授权,具体以甲方书面授权为

准，上述人员在甲方授权权限内的行为视为甲方的行为，授权权限范围外的行为不得视为甲方的行为。

1.2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2.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1.2.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1.2.3 本合同的附件；
- 1.2.4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1.2.5 图纸或材料样板；
- 1.2.6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1.2.7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1.2.8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2 工程内容

2.1 工程内容

2.1.1 工程名称：东部蔚蓝海岸项目六期学校区域园林景观工程

2.1.2 工程地点：惠州市大亚湾东部蔚蓝海岸项目项目

2.1.3 承包范围：东部蔚蓝海岸项目六期学校区域园林景观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装饰工程、木构件工程、围墙、花池、景墙、大门工程、水景工程、室外给排水管网工程、健身设施、运动场地、零星小品、装配工程等，具体详见图纸及清单。

2.1.4 界面划分：

- 1) 图纸中范围内的水景、围墙、门卫、大门、健身设施、砖砌树池花池（基层夯实，素砼垫层，石粉层等）纳入本次招标范围，由园林单位施工；
- 2) 园路及大面铺砖的基层面层，均在此次纳入本次招标范围，由园林单位施工；
- 3) 乔木/苗木/地被（包括种植、保养）由景观单位施工；
- 4) 安装工程：电气：包含变压器、配电箱、电线电缆、电线管、灯具、线盒及管道的土方开挖、回填；给排水：含图纸内所有项目；
- 5) 招标范围为附件图纸范围内的内容。若因甲方要求部分单独分包或乙方实际未施工的部分，结算时将按合同清单扣除相应部分的费用。

2.1.5 室外给排水管网范围及界面划分：

- 1) 本工程红线范围内的室外给水、污水、雨水管网工程；
- 2) 排水工程从室外第一个检查井开始（含该检查井）至市政（小区）管网接驳口（含接驳），包括污水、雨水（雨水口及连接管）、化粪池、隔油池、检查井（含井盖）施工；
- 3) 室外给水管界限：市政总水表组后的室外消防环管（含室外消火栓）、生活给水管、绿化给水管，与室内给水管交界面以建筑物外墙皮 1.5m 为界（含接驳施工），或入口处设阀门的以阀门（含阀门及阀门井）为界；

- 4) 室外给水管道基础石粉垫层按 150mm 计算, 回填要求: 管底基础至管顶 0.3m 内采用石粉/中粗砂回填, 防止异物刺伤管道, 其余用原土回填; 污、雨水管道管道埋深 $\geq 0.9\text{m}$ 、基础采用柔性基础, 基础厚度采用 150mm 的碎石或砾石铺筑, 其上用 50mm 黄砂(中、粗砂)整平, 基础宽度与沟槽同宽, 回填要求: 管底基础至管顶 0.3m 内采用石粉/中粗砂回填, 防止异物刺伤管道, 其余用原土回填;
- 5) 室外污、雨水非车行道管道 DN400 以下采用 HDPE 双壁波纹管, 环刚度 $\geq 4\text{kN/m}^2$, 室外污、雨水车行道管道 DN400 以下使用 HDPE 双壁波纹管, 环刚度 $\geq 8\text{kN/m}^2$; DN400 及以上管道采用混凝土管;
- 6) 从建筑主体出的雨水管、排水管、凝结管均为总包施工范围, 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 7) 园林区雨水沟(含明、暗沟);
- 8) 给水管网以市政总水表后端阀门为界(含接驳), 其中市政总水表含绿化水表组、生活水表组、消防水表组不在此次计算范围内;
- 9) 与室内消火栓、喷淋系统连接的室外管道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 10) 室外给水砖砌阀门井、室外排水砖砌检查井位于非车行道采用树脂井盖, 位于车行道采用重型铸铁井盖及盖座, 排水井均需安装防坠落装置;
- 11) 室外给水及室外消防管道用 PE 管, 公称压力 1.6MPa;
- 12) 本次范围内的排水管网需满足政府指定管道内窥第三方检测要求并保证检测通过, 若检测不通过产生的一切整改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 13) 本次范围内的给水工程需满足考虑自来水供水管道试压检测要求, 且须承担自来水通水验收产生的管道试压及水质检测等相关检测验收费用;
- 14) 本次范围内的检查井及管道需进行检查、清理, 并满足验收要求;
- 15)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需对自己完成的工序进行临时施工成品保护, 做好对未完成工作面的监控监管工作。

3 双方代表及工作

3.1 甲乙双方代表

甲方代表: 唐甲文

乙方代表: 何艳妹

3.2 甲方代表

- 3.2.1 本工程甲方代表受甲方委派, 代表甲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 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但无权减轻合同中约定的乙方的责任或义务, 且下列事项须经甲方盖公司公章确认方有效: 工程结算、涉及经济条款或工程造价的谈判;

- 3.2.2 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乙方。
- 3.3 乙方代表
- 3.3.1 本工程乙方代表受乙方委派，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 3.3.2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交甲方代表，方视为有效文件；
- 3.3.3 乙方代表及乙方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得单方面更换。如乙方代表确需易人，乙方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批准后，乙方代表方可易人，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代表更换一次，乙方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未经甲方同意，其他管理人员更换一次，乙方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 3.4 甲方工作及责任
- 3.4.1 甲方负责提前向乙方发出进场通知；
- 3.4.2 甲方负责协调总包的配合与管理工 作，包括施工用水、用电接驳口等，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 3.4.3 必要时组织由甲方、乙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各承包单位参加的图纸会审，作好会议纪要，并按合同约定的份数提交给乙方；
- 3.4.4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办理或审核图纸设计问题的处理结果、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的签证、违约金、索赔、工程款项的支付、办理竣工结算等；
- 3.4.5 根据销售等实际需要，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调整、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对工期进行合理调整。
- 3.5 乙方工作及责任
- 3.5.1 现场人员管理
- 3.5.1.1 按本合同进行施工组织，如需变更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必须提前 15 天书面上报甲方并经同意方可执行。乙方在开工前应 向甲方、监理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并需保证现场施工劳动力、机械设备能满足本工程进度要求；
- 3.5.1.2 乙方以下人员，经甲方提出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每人次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同时，乙方应在 3 天内用甲方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及甲方正常工作者；违反甲方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且未经甲方监理认可者；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 3.5.1.3 未经甲方许可，本工程禁止任何不属于乙方之人员（甲方、甲方授权人员除外，甲方及甲方授权人员均配带工作牌）以任何名义进入乙方施工现场。乙方如出于需要安排有关人员参观本工程，必须经过甲方认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支付甲方人民币 500 元/人次违约金；
- 3.5.1.4 在本项目实施作业区内，不允许人员住宿（除现场看守人员外）。如经甲方确认，可在规定的场地搭 设临时宿舍。
- 3.5.2 现场管理

- 3.5.2.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甲方、监理公司指令，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承建内容。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工程指令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工地保安等），凡乙方原因未能完成或未能按质按期完成，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上述情况下，甲方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 3.5.2.2 在施工中严格遵守甲方制订的“样板引路”制度，进场后 20 天内提供施工样板计划并报监理审批，经同意后方可实施。样板经监理、甲方确认后方可大面积开展；
- 3.5.2.3 乙方须做好施工日志、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包括摄影资料；按甲方或监理单位要求，开放上述资料供查阅。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注意收集有关经验，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施工总结报告；
- 3.5.2.4 在本工程施工前，须全面检查在工地上已由其它施工单位完成而又会影响本工程的高程、定位、尺寸、质量等等，方可施工；
- 3.5.2.5 乙方代表、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按时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及甲方、监理要求参加的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12 小时提出申请并获得甲方批准；
- 3.5.2.6 工地实行周报制度，周报在每周例会前一天须报送甲方和监理，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等）；
- 3.5.2.7 开工前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参与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在乙方拿到施工图 15 天内应指出图纸上有悖国家强制性规范、施工质量与安全之处。如乙方能够发现图纸错漏碰缺并避免甲方损失，甲方将视情况给予奖励。
- 3.5.3 其他规定
- 3.5.3.1 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关于劳务用工的法律法规、未成年人与女工保护条例、职业健康与安全培训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务用工的劳动报酬。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所属工人的劳动报酬。乙方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并直接支付给乙方所属工人；
- 3.5.3.2 按规定及时向政府缴纳应由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协调与政府方面的关系，确保与施工有关之手续批准；
- 3.5.3.3 承担本合同附件-廉洁合作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接受甲方此方面的检查与考核评估。

4 图纸与样板

- 4.1 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甲方应代为复制，乙方承担复制费用；
- 4.2 甲方对本工程有保密要求，乙方必须履行图纸保密义务，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除乙方存档使用外，其余图纸应在交货时退还。双方同意无保密措施费；
- 4.3 乙方应在交货时准备一套完整技术资料，供监理单位及甲方有关人员进行交货检查时使用；
- 4.4 图纸是由乙方设计提供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三套 图纸，乙方对设计负责，甲方的确认及签署不能免除乙方的设计专业责任；
- 4.5 甲方提供图纸和资料不完整的，乙方应于收到图纸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所需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生产的条件下，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之补充图纸及资

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且乙方也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进行提示，若因乙方未能及时提出以上要求而致使生产交货延误，延误所引起的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 4.6 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甲乙双方应将确定的设备/材料样板放置于专用地点，监理单位将按照此样品检查乙方施工时实际使用的材料是否合乎甲方的要求，样品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4.7 乙方按甲方提供样板加工生产的，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设备/材料样板转给第三人，且应在交货时退还样板；
- 4.8 适用标准/规范；
- 4.9 乙方提供规范、标准的时间：本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甲方提出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时间：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乙方提出生产加工工艺的时间：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日期：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套数：1 套。
- 4.10 设备/材料样板应按照甲方代表的要求放置于甲方在工地现场办公室的指定位置。

5 工程质量标准

- 5.1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 5.2 本工程质量目标为：合格；
- 5.3 工程质量约定
- 5.3.1 乙方承包范围的各分部分项工程，按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规范规程、验收标准、以及地方的有关规定、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和验收。如未达到此标准，乙方应采取措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如规定时间内整改仍达不到要求，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应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上述工作内容，发生的所有费用（另加 20% 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支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 5.4 检查和返工
- 5.4.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监理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 5.4.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和监理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
- 5.5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5.5.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和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监理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 5.5.2 监理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24 小时。监理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应承认验收记录；
- 5.5.3 当甲方代表和监理提出对已隐蔽工程重新检验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 工期及工期管理

- 6.1 本工程工期 90 日历天，包含了酷暑、雨、雪等恶劣天气，暂定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指定时间为准；
- 6.2 关键节点工期：/。
- 6.3 工期奖励：/。
- 6.4 进度计划
 - 6.4.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监理和甲方提交详细的总进度计划，应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审批后作为施工总进度控制的依据。甲方和监理公司在提交后 15 日内未予以书面形式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
 - 6.4.2 乙方须按甲方、监理公司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公司的检查、监督。
- 6.5 开工及延期开工
 - 6.5.1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开工，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天的违约金及由此引起的所有补偿、赔偿或诉讼费用，延期七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 6.5.2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甲方指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甲方代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总工期相应顺延。
- 6.6 暂停施工：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代表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实施甲方代表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管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工期顺延，乙方免收停工费、窝工费、怠工费等相关费用；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6.7 工期延误：因以下原因在施工关键线路(按乙方提交，并经甲方、监理公司确认的施工网络图中关键线路)造成工期延误，经乙方申请，甲方及监理确认属实后，工期相应顺延，乙方免收因此导致的停工费、窝工费、怠工费等相关费用。
 - 6.7.1 不可抗力；
 - 6.7.2 设计变更或修改导致增加的工程量一次增加超过工程总价的 10%；
 - 6.7.3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导致乙方停工或无法开工；
 - 6.7.4 非乙方的原因，甲方或当地政府部门通知暂缓施工、间断施工或停工；
 - 6.7.5 甲方要求乙方对任何已隐蔽的工程执行挖开检查或任何材料设备执行试验(包括查验后的修补)，查验结果合格的；
- 6.8 乙方未能按期完成合同约定工期要求，必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天并承担甲方由此引发的所有相关损失，甲方在当期工程款项中扣除。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7 工地现场管理

- 7.1 安全施工
 - 7.1.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

相关费用；

- 7.1.2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监理公司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公司和相关管理单位认可后实施；
- 7.1.3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乙方应在施工前完成政府有关部门的报批手续，并提前 14 日书面通知监理公司，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公司认可后实施。
- 7.2 文明施工
 - 7.2.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遵守甲方、总包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事先预防由于施工可能对周边居民和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各种影响，因乙方未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各种矛盾和纠纷由乙方承担有关费用及责任；
 - 7.2.2 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甲方要求清理出工地。如乙方未按时完成以上工作，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拆除清运，相关费用另加 20%管理费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
 - 7.2.3 乙方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境卫生和场外避免污染等有关手续，造成的罚款全部由乙方承担。
- 7.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文明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8 材料与设备

8.1 乙供材料设备

- 8.1.1 施工用各类乙供材料和设备，乙方均需向甲方报送供应商资料，其中包括材料设备样品、各种质量证明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经监理审核、甲方审定并封样后方可采购与使用；
- 8.1.2 乙方采购的所有需送检材料和设备均由乙方负责送检测部门进行检测，材料的送检抽样必须在施工现场进行，且须由监理或甲方在场监督，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
- 8.1.3 乙方必须确保所使用的设备材料符合环境卫生有关规定，并必须执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中对材料要求的规定；禁止使用含铅油漆、含易碎石棉或含多氯聚笨等任何对人有害的设备材料。

8.2 甲供材料、设备：

甲供材料、设备明细以本合同的附件-甲供材料/设备明细表为准。

- 8.2.1 上述甲供材料设备由甲方委托的供应单位送到工地或乙方指定的中转场地。乙方须负责保管、由中转场地至工地的二次搬运、从储存点运至安装点及安装。因乙方协调不力或指点场地未能达到工作条件导致材料设备无法卸货、多次倒运、增加照管及成品保护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 8.2.2 乙方应在图纸会审或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编制材料进场计划（包括品种、规格、数量、进场时间等）并报送甲方监理；因乙方不及时上报或上报数据有误，造成材料供应不及时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如乙方需要补充或修改采购计划，应在该材料设备进场前 30 天提出。因乙方原因造成供应商多次供货，甲方有权处以乙方违约金，用于支付供应商相应损失；

- 8.2.3 甲供材料设备,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货物运到现场后,乙方应安排适当卸货位置,并在 4 小时内组织并会同监理验收。乙方应在验收甲供材时与监理、供货方、甲方核对接收数量,并在相关单据上签字盖章;验收后的保管责任由乙方承担;
- 8.2.4 材料设备损耗率按合同规定计取。损耗率没有任何规定的,双方在现场作样板实测确定。属乙方超额订购或使用的材料设备用量由乙方承担,如超额超过 5%,对超过 5%的部分,甲方另收取 20%管理费作为违约金;5%以内的部分甲方按甲供价格扣回。如乙方在工程中领用的甲供材料设备用量少于按理论计算的结算量,甲方不补偿节约的材料设备费用。
- 8.3 甲方限价的材料、设备
甲方限价的材料设备和具体品牌详见附件-甲限价材料/设备明细表。
- 8.3.1 属甲方限价的材料设备,甲方在接到乙方的申请后在 20 日内完成限价工作;
- 8.3.2 甲方完成限价并通知乙方后,乙方超过 20 日未订货,此后该材料价格因市场原因涨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按甲供方式另行订购该种材料,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材料总价 10%的违约金;
- 8.3.3 对于实时限价材料,乙方如认为限价不能接受,而甲方证实在市场上能够按所限价格购买,并将有关信息通知乙方,而乙方仍拒绝购买,则该种材料改为甲供,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材料总价 10%的违约金,并且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 8.4 甲限品牌材料设备
- 8.4.1 甲限品牌材料设备清单详见合同附件-甲限品牌材料/设备明细表,由乙方履行采购义务;
- 8.4.2 对因乙方不按甲限品牌采购,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的工程价款,导致的供货错误、供货延误、工期拖延、工程质量等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拆除已安装设备、重新按要求采购材料设备并安装施工,工期不予顺延,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9 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签证及工程联系单

- 9.1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约定具体详见附件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现场签证的协议;
- 9.2 甲方发出的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等有效的《工程联系函》,乙方应按要求实施,如乙方拒绝实施,甲方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 9.3 乙方发现《工程联系函》涉及的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等有违反国家规定、影响工程质量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或明显存在浪费情况的,乙方应在发现后立即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并在告知后的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提交。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被甲方采用,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

10 工程造价

- 10.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工程量为固定数量;
- 10.2 合同固定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仟叁佰柒拾玖万伍仟伍佰玖拾玖元陆角捌分;
(小写):¥43795599.68 元;
- ① 不含税总价:¥42519999.69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贰佰伍拾壹万玖仟玖拾玖元陆角玖分)
- ② 税金(税率 3%):¥1275599.99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伍仟伍佰玖拾玖元玖

- ③ 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包工期、包材料、包质量、包验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金（需单独列出税率）等所需的一切费用等。
- 10.3 计价依据：详见本合同附件-计价依据；
- 10.4 该总价中已综合考虑了在合同有效期内的材料设备、机械、人工等所有市场价格波动及政府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做任何调整。
- 10.5 《计价依据》中的单价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 10.6 合同价款变更
- 10.6.1 当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法提出变更、指令、签证时，合同价款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税率不参与上浮或下浮调整。调整的依据为：清单中的（单价+对应增值税税率的税金）×增减的数量。
- 10.6.2 涉及甲方对发包工作进行变更的，在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乙方应提出变更合同价款的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0.6.2.1 本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单价，按本合同已有的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 10.6.2.2 本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的单价，可以参照类似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 10.6.2.3 本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单价，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单价，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 10.6.2.4 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甲方提出变更项目价款的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 10.6.2.5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作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10.7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包括的内容还有： / 。

11 付款

- 11.1 预付款： 无 ；
- 11.2 进度款：本项目划分为两个区域：1、教学楼区域；2、幼儿园、操场及其他活动场地区域，每个区域分别按节点付款，对实测实量合格的已完成工程支付 70%进度款，支付节点如下：
- 1) 园建工程：
- ① 总平场地平整、管网工程及附属工程结构（硬景结构、围墙结构、水系、消防道路等结构基层）全部施工完成；
- ② 所有硬质铺装装饰面完成；
- ③ 景观灯具、雕塑、座椅、垃圾桶、健身设施等，园建工程全部完工；
- 2) 绿化工程：
- ① 场地平整、堆坡造型、种植土回填完成，大乔栽植完成；
- ② 二乔及灌木栽植完成、草坪、地被及其他工作完成；
- 完工款：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完成，分项工程验收、规划验收、物业承接查验及整改完成，且工程结算资料（工程结算资料必须满足卓越集团工程结算管理制度要求）报送完成。对实测实量合格的已完成工程支付 85%工程款；
- 11.2.1 进度款与质量、安全挂钩，若申报工作的质量、安全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直至合格为止；
- 11.2.2 收款账户资料证明要求详见附件-收款账号资料证明；
- 11.2.3 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税务规定，不得使用假发票、套开发票，否则乙方无

条件更换发票，并承担票面金额 10%的违约金，及由此引起的甲方损失的双倍金额。同时，甲方将乙方列为不合格供方，保留对其法律责任的追究。

11.3 结算款：

- 11.3.1 结算款：结算完成且全部大型乔木经过一个种植季且确定成活后；对实测实量合格的已完成工程支付 95%工程款（同时提供包含保修款在内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 11.3.2 保修款：合同结算金额的 5%，不计利息，竣工验收合格满 2 年后，按工程《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约定付清。
- 11.3.3 本工程供货完成、安装、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和实际工程数量进行结算。乙方未能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11.3.4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 30 天内进行核实（不含与双方核对时间）。甲方审定结算报告后方能支付结算价款；
- 11.3.5 乙方应严格遵照合同约定及甲方所要求的内容与格式，做到一次性报送齐全、完整、有效的竣工结算报告及资料。若乙方未能按要求向甲方递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合同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时，上述结算期限应相应顺延；
- 11.3.6 乙方须对其一次性所报送的结算资料之齐全、完整、有效性负责。在结算办理过程中，除非甲方要求，乙方不得再另外提交或补充与结算相关的一切资料；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于所发现或已存在的遗漏项目，乙方也不得调增或追加。有特殊情况的，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后方可予以增补或追加；
- 11.3.7 乙方保证其所报送的结算资料无虚造单据、掺杂使假、价格不实等情况，若乙方编报的工程结算金额高出甲方所最终确认的其审定价的 3%（含本数）时，乙方应按超报金额（即编报价—审定价×1.03）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可在合同结算价款中自行抵扣），以补偿甲方因此而额外支出的审核等费用，同时须全额扣减由此引起的多算数额，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冻结合同价款的支付；
- 11.3.8 经甲方审定后的结算书在由双方共同签字盖章确认后，应返还一份给乙方，该结算书将作为乙方办理结算款项支付的有效依据之一，乙方应予以妥善保管，并在办理价款支付手续时出示其影印件。对于乙方因保存不善所造成的结算价款（亦含保修款）无法正常支付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3.9 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① 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证明；
 - ② 结算汇总表及明细表，结算汇总表须加盖公章；
 - ③ 工程签证单原件及相应结算资料(含工程指令单、设计变更单原件)；
 - ④ 甲供材料进场验收单及限价单；
 - ⑤ 合同计价清单复印件；
 - ⑥ 结算对帐单；
 - ⑦ 水电费结清证明；
 - ⑧ 合同结算需要提供的票据；
 - ⑨ 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的结算用竣工图纸。

11.4 付款说明：

- 11.4.1 工程质量、交货期达不到本合同要求的，在处理完成之前，乙方无权要求支付任何款

项；

- 11.4.2 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包括保修金）扣除或抵消乙方按合同应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
- 11.4.3 各种对乙方的违约金及合同规定应扣款项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 11.4.4 乙方达到付款节点时，须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报告》（包括：上月已完工作形象进度说明、质量、安全情况报告及预算报表、付款申请单、发票等）以及经甲方或甲方委托单位审核签字的《进度款审批表》，以保证甲方能够审核及确认应付款项；如乙方未及时申报或未及时提供有效的付款证明文件，造成工程款延期支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不得影响任何工程进展。
- 11.4.5 每次付款节点前，乙方须按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现场签证工作，并按合同附件格式提交《现场签证申报承诺函》；如乙方未及时提交该承诺，造成工程款延期支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不得影响任何工程进展。
- 11.4.6 进度款审批期限为二十八日历天，自乙方提出或甲方要求后重新提出付款申请之日起计。甲方将在此期限内通知乙方本期应得款项；
- 11.4.7 甲方在完成付款审批后的十四日历天内，支付乙方当期应得工程款项；
- 11.4.8 宽限期：如甲方未能按规定期限付款，则随后的十四日历天视为宽限期。在宽限期内，乙方不得行使任何追讨的权利，包括停工方式，而应维持正常施工；
- 11.4.9 追讨通知：如甲方未能在宽限期结束前付款，乙方向甲方发出追讨通知。如甲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十四日历天内仍不付款，乙方可以暂停执行本工程直至收到欠款。暂停的时间作工期延长处理，而不当作乙方应负责的延误；
- 11.4.10 甲方在支付乙方任何款项前，可要求乙方提供合理证据证明甲方支付的款项均用于本工程，如支付工人工资、材料/设备款、分包人工程款、管理人员工资等，而不是挪作他用。
- 11.4.11 发票开具
- ① 乙方应保证其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质，甲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收到了货物/服务的交付物，且该交付物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具体开票信息由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确认；
 - ② 乙方应在每次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后的 10 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交相应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
 - ③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且增值税普通发票经税务机关交叉稽核比对确属合法有效后支付款项给乙方；
 - ④ 甲方与乙方的价款结算只能通过甲方的账户与乙方的账户进行划转，不能通过此外的任何第三方账户进行价款结算；
 - ⑤ 乙方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开具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与税务机关相关规定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 ⑥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在送达甲方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票据未顺利送达甲方的，乙方应负责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资料，以保证甲方顺利获得抵扣，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 ⑦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送达并经甲方签收后，若发生丢失，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
 - ⑧ 合同奖励类：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奖励款/违约金为含增值税金额，乙方收到甲方奖励款

/违约金后，应按规定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1.4.12 其他： /

12 销售配合

- 12.1 因销售包装需要，乙方需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销售配合时间和范围由甲方另行提前通知或专门约定；
- 12.2 甲方指令要求的销售配合工作，乙方需按时完成，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报价中。延误销售开放的，乙方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拒绝施工，甲方按本合同第9.2条处理。

13 竣工验收及工程移交

- 13.1 工程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提前15日向监理公司及总包单位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监理公司及总包单位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甲方及相关单位验收，不合格处必须整改并达到复验合格标准。
- 13.2 政府验收：
 - 13.2.1 甲方与有关部门联系，确定验收日期，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公司、政府有关部门、乙方参加竣工验收；
 - 13.2.2 乙方应根据档案馆要求向总包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含相应的电子磁盘资料、声像资料）一套，因乙方原因延误移交，每延误一天，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
 - 13.2.3 乙方根据政府验收意见按规定的日期完成整改。
- 13.3 乙方应在验收完成后30日内：
 - 13.3.1 向甲方移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一套（如有需要含水电竣工图）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反映施工的实际情况，用于物业服务中心存档；
 - 13.3.2 进行全面的现场清理工作，包括清洁本工程的所有部位，除去一切无关标志、污斑、指印和其他的油污和污物，清洁和整理所有油漆及磨光工程，做到工完场清；
 - 13.3.3 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填写工程移交书，经甲方及物业公司签字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乙方逾期未向甲方移交工程的，乙方按工期延误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向购房人交楼时间延误的，甲方应向购房人支付的违约金亦由乙方承担。
- 13.4 工程在未移交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失窃，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如甲方提前使用，因使用损坏发生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14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 14.1 甲方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费用；乙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应取得现场甲方总代表的认可，乙方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 14.2 甲方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由此引起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增减经双方确认后对合同价款和工期进行调整；
- 14.3 乙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经甲方及有关单位同意实施，由此引起的工程费用的增加由乙方承担，引起工程费用减少由甲乙双方各受益50%，缩短或延长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 14.4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5 保险

- 15.1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负责办理乙方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

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16 工程保修

按双方签署的合附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认定标准：六级以上的地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国家调整与本工程有关的重大政策。

17.2 上述不可抗力因素出现，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向甲方通报影响工程情况。

18 争议、违约及索赔

18.1 争议

18.1.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或者请第三方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

18.1.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8.1.3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18.1.4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18.1.5 国际机关要求停止施工。

18.2 违约

18.2.1 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合同相关条款，均属违约行为。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除非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的，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必须履行合同；

18.2.2 甲方延迟付款的，应按同期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18.2.3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由于乙方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劳资纠纷、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甲方的形象和声誉造成损失的，每次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5万元违约金，从乙方当期工程款项中扣除。

18.2.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方案、进度计划进行施工，甲方有权就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乙方未在期限内整改达标的，甲方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200-20000元/次（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的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加收30%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18.3 乙方的索赔：

18.3.1 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出索赔（含工期及费用索赔）的，须在索赔事件发生后14日内，向甲方书面提交索赔资料，应包括：索赔的合同依据、索赔意向与金额及相关证明文件，提出索赔时间以甲方签收时间为准。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索赔的，视为乙方放弃索赔权利。

19 合同生效、解除与终止

19.1 合同生效

19.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9.1.2 合同涂改或手写修改部分应有双方公章确认，否则无效。

19.2 合同终止

- 19.2.1 除正常质量保修外，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文件的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 19.2.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9.3 合同解除

- 19.3.1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解除本合同。
- 19.3.2 因重大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双方自行承担因此遭受的损失，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19.3.3 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乙方存在如下违约事项，导致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 19.3.3.1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 19.3.3.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出现不可弥补的质量缺陷或乙方其他行为对甲方造成媒体曝光等不良社会影响的。
- 19.3.3.3 因非甲方原因使工程工期延误 15 天以上，且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采取赶工措施的。
- 19.3.3.4 乙方拒不执行甲方指令超过 3 次以上的。
- 19.3.4 甲方根据合同文件要求解除合同的，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19.3.5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将自有材料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工程价款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且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乙方应在甲方通知时间内退场，否则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百分之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退场费用。
- 19.3.6 乙方未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19.3.7 因上述 19.3.3.1~19.3.3.3 解除合同的，甲方不支付乙方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费用，乙方除负责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 19.4 合同终止
- 19.4.1 除履行正常质量保修外，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 19.4.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分别保存肆、贰份。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21 合同附件

- 附件 1 计价依据
- 附件 2 价格调整协议
- 附件 3 甲供材料、设备明细表

- 附件 4 甲限价材料、设备明细表
- 附件 5 甲限品牌材料/设备明细表
- 附件 6 技术标准与配合要求
- 附件 7 服务标准承诺
- 附件 8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 附件 9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现场签证的协议
- 附件 10 现场签证申报承诺函
- 附件 11 收款账号资料证明
- 附件 12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 附件 13 廉洁合作协议
- 附件 14 深圳房地产采购联盟供方信用记录共享协议
- 附件 15 工程“红黄牌”警示与问责办法（2019 版）
- 附件 16 东莞公司关键供方激励实施指引
- 附件 17：东部蔚蓝海岸项目六期学校区域园林景观工程招标答疑回复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 
 惠州市卓越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时间: 2021年05月10日



2021-05-10

乙方(盖章):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 2021-05-10
 联系电话:  _____
 时间: 20 年 月 日

2021-05-10



惠州市卓越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分部工程验收证明书

分部工程验收证明书

单位工程项目名称：东部蔚蓝海岸项目		分项、分部工程名称：园建、景观安装、绿化、临时绿化改造、室外管网工程	
施工单位：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设计公司：深圳市杰地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惠州市卓越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质监部门：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工程数量：111256.44m ²	建筑规模：	
	工程地址：惠州市大亚湾	分部造价：4379.56 万	
开工日期：2021年6月1日；完工日期：2021年9月1日			
工程验收检验评语			质量评定等级
			合格
施工单位：(公章)  年月日	监理公司：(公章)  年月日	建设单位：  工程部： 成本部： 设计部： 营销部： 客服部：	

注：本表一式三份均用碳素墨水填写；附件为《分部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轨道交通四期——地铁16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二标段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06-440307-04-01-419194002002

标段名称：轨道交通四期——地铁16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二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花梨园绿化有限公司//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2586.811136万元

中标工期：24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2-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2-23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陈平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2-23

查验码：851267364492494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版本号：2022年12月版
合同编号：JGZX(SG)-2022-017(2)
招标项目编号：2206-440307-04-01-419194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轨道交通四期一地铁16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1：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承包人2：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2015年版

射灯共 620 套，灯带 1475 米，敷设电力电缆约 14675 米，轨道交通四期一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划分三个标段。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包含回龙埔站、尚景站、盛平站、龙园站 4 个站点绿化恢复提升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工程，包括路侧绿带及规划绿地、行道树绿带、分车绿带及交通岛绿地等；园建工程，包括地面铺装、景观构筑物、景观小品、休憩设施、施工围挡等；水电安装工程，包括给排水，景观照明等。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描黑，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描黑，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描黑，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合同施工工期总天数为 240 日历天（不含绿化成活养护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29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3 年 08 月 25 日；

开工日期最终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保修期：绿化成活养护期 90 天（初验合格之日起计）。除绿化以外的所有范围工程保修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少于 2 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五、签约合同价（含税）

¥2586.811136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捌拾陆万捌仟壹佰壹拾壹元叁角陆分）；

不可竞争费用合计¥2072118.44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为¥1225945.44元，弃土费为¥286173.00，暂列金为¥560000.00元(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2月29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向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及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涂立淦, 0755-28948199

承包人1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及电
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2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及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何星源, 135028483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4425 0100 0100 0000 1333



周奋生, 0755-848284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4425 0100 0100 0000 1332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轨道交通四期——地铁16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二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1	轨道交通四期——地铁16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二标段	25581938.36		1225945.44	625822.72
	工程建设其他费	286173.00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合 计		25868111.36		1225945.44	625822.72

注：本报适用于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轨道交通四期——地铁16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
工程三标段

验收日期:

2024年02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轨道交通四期——地铁16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园站、盛平站、尚景站、回龙埔站）
工程规模	地铁16号线龙园站、盛平站、尚景站、回龙埔站4个地铁站主要包括园建、绿化及配套安装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2586.811136万元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工程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01月17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单位	/	资质证书号	/
设计单位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A244074900
施工单位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914403001922941107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914403003266411583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244001980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温建雄
副组长	徐立海 付根清 宋江波 林柯佳
组 员	梁建忠 袁增娟 何坤俊 张贵 杨伟君 李新 羊芳祥 葛强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园建工程	葛强	羊芳祥
绿化工程	杨伟君	张贵
排水工程	陈建忠	刘强忠
给水工程	陈建忠	刘书光
电气工程	陈建忠	刘书光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何明	区域局			何明
徐瑞	区域局			徐瑞
何树	区域局	现场监督		何树
梁世昌	大兴营造	总监		梁世昌
林树光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项目总		林树光
邓波	..	项目总		邓波
李广新	..	资料员		李广新
羊志洋	..	测量员		羊志洋
何树贤	深圳市盐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注册师		何树贤
吴若婧	..	注册师		吴若婧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2024年02月29日,经组织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 2024年02月29日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邓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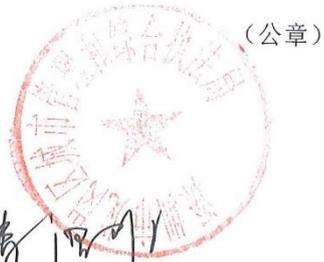
项目总监: 熊运轩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付根清

付根清

项目负责人: 徐立浩

徐立浩

3、招北社区公园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10002001001

标段名称：招北社区公园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花梨园绿化有限公司

中标价：1398.502190万元

中标工期：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2-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陈宏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4-19



刘宇

查验码：214151789232528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G202104-02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招北社区公园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招北社区公园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招北社区公园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该项目位于南山区水湾路和招商路交汇处东北侧,东临招北小区,西邻育才一小,南接招商大厦,项目地块总面积约为 25000 平方米。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铺装、水景、景观构筑、景观设施、园林绿化、给排水和电气等工程。

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工程主要特点、技术要求、施工重点和难点、施工采用的新方法、新工艺和新材料等内容的介绍:

- 1、园区是社区公园,必须合理有效分区施工,在合同工期内保证市民能够部分使用公园。
- 2、园区绿化草坪改造工艺要求较高,量较大,绿化专业团队应有相应业绩经验。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铺装、水景、景观构筑、景观设施、园林绿化、给排水和电气等工程,实际工作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等其他文件及合同条款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 铺装、水景、景观构筑、景观设施、园林绿化、给排水和电气等工

程：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5月1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0月2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_____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按照深圳市住建局颁发《深圳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SJG-46-2018》文件相关内容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围挡、办公区、生活区、大门、施工道路、施工作业区、防尘降噪、人员穿着、消防设施、安全防护等与项目相关方面。

现场条件及周边环境情况：自行组织现场踏勘了解，满足开工条件。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玖拾捌万伍仟零贰拾壹元玖角（¥ 13985021.9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柒仟肆佰贰拾陆元柒角陆分（¥ 247426.7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捌拾玖万柒仟元整 （¥ 897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0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0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0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4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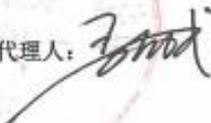
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订之日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2、技术标准和要求
3、招北社区公园智能化技术参数要求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城管大楼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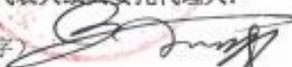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2941107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
4168号众冠时代广场A座20层2008房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6600588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821360438@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
世纪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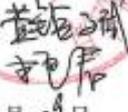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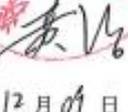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招北社区公园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总面积约为 25000 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1398
结构类型	园林工程、道路工程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15 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09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新西林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	/
规划验收合格证	/	/	/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	/	/
消防验收意见书	/	/	/
燃气验收合格证	/	/	/
电梯准用证	/	/	/
工程竣工档案认可书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	/
工程竣工报告	/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	/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评价意见		
对各单位评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单位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新西林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花梨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对各管理环节评价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09日	 (公章)  总监工程师:  2021年12月0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09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0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09日

4、卓越柏奕府项目优展区园林景观工程



专业分包标准合同

卓越柏奕府项目优展区园林景观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深圳卓越锦成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1月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64楼
合同编号：WQGS-01-03.032-2021-11-0002

2.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建设东路与新区大道交汇处西侧

2.1.3 承包范围：

2.1.3.1 招标图纸：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卓越赤岭头二项目优展区景观施工图》（20210731）、《深圳卓越赤岭头二项目优展区项目景观施工图（补充）》（20210811）、《深圳卓越赤岭头二项目优展区项目景观施工图（变更）》（20210813）、深圳市协鹏建筑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雨水回收系统》（2021年4月19日版），以下简称招标图纸。

2.1.3.2 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土石方工程：场地平整、填土夯实等，绿化地形堆坡，平衡土方的挖土和填土；
- 2) 土建工程：挡墙、景墙、园建小品、花池、台阶、道路硬化（要求 $\phi 10\#200$ 单层双向设置）等，包括基础、结构、钢结构、砌筑、抹灰、涂料、混凝土、沥青路面等施工内容，各种小品，门楼的固定结构和基础；
- 3) 硬景工程：定位及竖向、变形缝设置、广场铺装、路面人行道基层处理、砖及混凝土砌体施工、钢筋砼结构、水池铺装及贴面、石材铺装、金属、井盖、雨水篦子、雨水口、排水沟及盖板、防潮层、坐凳、座椅、扶手、栏杆等安装工程，包括材料采购、加工、安装；
- 4) 给排水部分：景观绿化用水总表后的绿化给水管道属于景观工程单位范围；水景系统（含水泵设备供货及安装等）、绿化用水的给水管网铺设并预留售楼处用水接口和阀门，绿化浇灌系统安装；园建排水沟和雨水口砌筑抹灰，雨水口篦子安装，雨水管道中，雨水口到雨水井之间的管道包括雨水口、园林排水沟均交由景观工程单位施工；优展区范围内雨水支管、水景排水施工至检查井，综合管网装饰井盖及基座；雨水回收系统补水管由园林单位从室外管网单位预留三通接口接驳，之后整套雨水回收系统的供货及安装均为园林单位施工范围；
- 5) 电气部分：园建照明系统安装，水景照明和设备控制系统安装，包括管线供货及安装、园建总配电箱和分配电箱供货及安装、园建总配电箱出线及园建电气回路线缆敷设，末端灯具安装，系统调试等；雨水回收系统控制箱的供货及安装，所有出线回路布管布线，雨水回收系统的调试，包括相关政府部门的验收，并书面移交甲方及物业均由园林单位施工范围，针对雨水回收系统部分，中标单位需负责海绵城市验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龙华海绵办进行海绵城市立项，过程及成果验收等内容），并包海绵城市验收通过；
- 6) 绿化工程：种植施工须以《城市绿化工程及验收规范》为依据，保证土层厚度和土质；

- 5.5.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和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监理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 5.5.2 监理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24 小时。监理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应承认验收记录；
- 5.5.3 当甲方代表和监理提出对已隐蔽工程重新检验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 工期及工期管理

- 6.1 首次优展区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30 日，完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5 日（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已经充分考虑节假日、下雨、台风、停水、停电、场地移交、设计变更等因素），总工期 66 天（日历天），以现场实际开工为准。
二次优展区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30 日，完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5 日（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已经充分考虑节假日、下雨、台风、停水、停电、场地移交、设计变更等因素），总工期 97 天（日历天），以现场实际开工为准。
- 6.2 本次投标前，投标方需充分考虑施工区域的调整、场地接收、单位协调、交叉施工等对工期的影响，保证按招标约定工期完成所有施工并移交招标方。
- 6.3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实际开工、完工日期，中标单位必须配合甲方采取相应措施按时完成工程。
- 6.4 进度计划
- 6.4.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监理和甲方提交详细的总进度计划，应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审批后作为施工总进度控制的依据。甲方和监理公司在提交后 15 日内未予以书面形式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
- 6.4.2 乙方须按甲方、监理公司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公司的检查、监督。
- 6.5 开工及延期开工
- 6.5.1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开工，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

- 8.4.1 甲限品牌材料设备清单详见 甲限品牌设备、材料明细表，由乙方履行采购义务；
- 8.4.2 对因乙方不按甲限品牌采购，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的工程价款，导致的供货错误、供货延误、工期拖延、工程质量等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拆除已安装设备、重新按要求采购材料设备并安装施工，工期不予顺延，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9 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签证及工程联系单

- 9.1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约定具体详见附件-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协议；
- 9.2 甲方的工程指令、设计变更须经甲方经办人员由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以书面形式下发方生效。未按上述要求发出的变更与指令，乙方可拒绝实施；
- 9.3 甲方发出的有效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等有效的《工程联系函》，乙方应按要求实施，如乙方拒绝实施，甲方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 9.4 乙方发现《工程联系函》涉及的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有违反国家规定、影响工程质量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或明显存在浪费情况的，乙方应在发现后立即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并在告知后的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提交。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被甲方采用，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
- 9.5 对设计变更工程指令涉及到的隐蔽工程与拆除工程量，乙方应在实施完毕后 24 小时内请监理公司和甲方现场查验并填报签证单，超过时限甲方有权拒绝确认；
- 9.6 甲方的工程联系单通过监理公司发出，乙方必须对工程联系单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书面回复。
- 9.7 为提高变更签证的协同管理效率，本工程变更签证将采用移动工程协同平台进行管理，对于变更签证单据提交、资料传递、签发意见、线上审批，甲乙双方均可保持数据与状态同步；
- 9.7.1 乙方可通过移动工程协同端（或 pc 端）发起工程指令单申请（管理性指令除外），甲方签发后发起内部审批流程；
- 9.7.2 在工程指令、设计变更施工完成后，乙方可直接在移动工程协同端（或 pc 端）发起对应的现场签证申请，甲方签发后发起内部审批流程；
- 9.7.3 在使用移动工程协同平台前，乙方需按要求提供相关人员名单，并签署完成授权确认书（具体附件进场后由项目部/成本部提供），同时开通工程协同平台使用账号的收费标准为 2000 元/单位/账号（同一单位可开通多个账号，新增账号收费标准为 2000 元/个）；

10 工程造价

- 10.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工程量为固定数量；
- 10.2 合同固定金额(大写)：壹仟零柒拾陆万零玖佰柒拾玖元伍角整元；(小写)：
¥10760979.50元；

费用，乙方除负责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19.4 合同终止

19.4.1 除履行正常质量保修外，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9.4.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保存叁份，乙方保存贰份。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21 合同附件

附件 1 计价依据及报价清单

附件 2 技术标准与服务要求

附件 3 甲供材料/设备

附件 4 甲限品牌材料/设备

附件 5 服务标准承诺

附件 6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附件 7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现场签证的协议

附件 8 现场签证申报承诺函

附件 9 收款账号资料证明

附件 10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附件 11 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 12 深圳房地产采购联盟供方信用记录共享协议

附件 13 工程“红黄牌”警示与问责办法（2019 版）

附件 14 关于严格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噪声防治管理要求的通知

附件 15 其他（约谈记录、答疑文件、样板确认单、投标的技术承诺等其他必要承诺……）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 _____ 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_____ 有限公司



卓越集团
Excellence Group

工程竣工移交书

文件编号：
版号/改次：A/0
页 码：第 1 页 共 1 页
生效日期：

工程名称：卓越柏奕府项目优展区园林景观工程

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卓越锦诚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物业公司	深圳市卓越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移交内容说明（附移交清单和保修书）：

（1）景观绿化工程：

①所有绿化苗木的种植和1年养护。

②绿化场地的土方精整形、根据《施工图》造地形并改良种植土壤。

（2）景观园建工程：

①景观园建饰面及结构、水电养护保修24个月。

②景观饰面铺贴：展示区内全部景观地面的饰面铺贴。

③特色铺装：座凳、成品花钵、垃圾桶的特色铺装。

④泳池结构、消防通道及临时入口地面结构等除外的招标范围内园建结构。

⑤景观水电安装：灯具照明供应及安装、电线及管线敷设及铺埋、景观给排水系统铺设及安装。

本工程已于 2022年4月8日通过了 建设、监理 等单位竣工验收，质量符合合同图纸要求，现于 2022年4月8日由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移交单位）移交给 深圳市卓越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单位）。按合同规定，工程保修日期从 2022年4月8日计起，至 2024年4月8日结束，保修期为 2 年 0 月。

物业公司签署盖章：

经办人：丁自丁 负责人：丁自丁

施工单位签署盖章：

经办人：张修琦 负责人：沈荣祥

监理单位签署盖章：

经办人：龙雨松 负责人：李思成

建设单位签署盖章：

经办人：张沛 负责人：王坤



有限公司
分部工程验收证明书

分部工程验收证明书

单位工程项目名称：卓越柏奕府项目优展区园林景观工程		分项、分部工程名称：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单位：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设计公司：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深圳卓越锦诚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质监部门：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工程数量：6370.83 m ²	建筑规模：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建设东路与新区大道交汇处西侧	分部造价：10760979.51 元	
开工日期：2021年10月10日；完工日期：2022年1月20日			
工程验收检验评语			质量评定等级
施工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 蔡沂	
 同意验收 沈荣祥 2022年4月8日	 李德波 2022年4月8日	工程部：	
		成本部：	志博文
		设计部：	李俊辉
		营销部：	李俊辉
		客服部：	李俊辉

注：本表一式三份均用碳素黑水填写；附件为《分部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

5、**宝安中心区滨海文化公园（一期）集乐园、欢乐园、演艺中心绿化工程**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BH-SG19-016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宝安中心区滨海文化公园（一期）滨海集乐园、滨海欢乐园、演艺中心绿化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宝安中心区

发 包 人：深圳华侨城滨海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华侨城滨海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且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对现场环境、施工条件、图纸及有关资料已充分了解，熟知甲方的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状况，并具有承揽本工程相应的施工及经济能力，在此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工作内容、资料移交

1.1 工程名称： 宝安滨海文化公园（一期）-滨海集乐园、滨海欢乐园、演艺中心绿化工程施工

1.2 工程地址： 深圳市宝安中心区。

1.3 工程概况： 见 1.5 发包范围 。

1.4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

1.5 发包范围：

1. 演艺中心绿化工程（含屋顶花园），面积约：4052 m²。

2. 滨海集乐园绿化工程（含屋顶绿化），面积约：10163 m²。

3. 滨海欢乐园绿化工程（含屋顶绿化），面积约：5068 m²。

1.6 工作内容：

1、设计图纸深化：对现有设计图纸进行深化、包括委派驻场设计代表协调现场设计工作；

2、绿化工程：苗木选形及确定、种植土回填及换填或施肥、改良，绿化迁移、绿化养护等；

3、机电工程：绿化地排水管及绿化灌溉系统；

4、苗木维保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含 6 个月保活期，18 个月保养期），苗木支撑、灌溉、施肥、除草、防病虫害等各种养护措施 。

1.7 资料移交：

1.7.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套数： 三套(含用于竣工图绘制的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 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1.7.2 发包人对工程的保密要求和保密期限：

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承包人应承担相关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应将其他全部图纸退还发包人。

1.7.3 承包人应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所有合格的竣工资料。

第二条 工期要求

2.1 本工程具体工期要求如下：

开工时间:2019年12月1日（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竣工时间:2020年03月31日

总工期：121日历天。

2.2 主要阶段性节点完成时间：按照建设方的要求完成。

2.3 工期应满足发包人及甲方总工期及阶段工期要求，若不能满足，应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乙方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后，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劳务作业及整改的义务。

第三条 工程质量

3.1 华侨城实施高品质战略，致力于打造城市精品工程。各工程项目最低质量标准应为市级优良工程，并积极争取省级优质工程和国家级优质工程。

园林景观工程达到华侨城品质标准：美观精致、安全坚固、功能适用、易维护、节能环保、耐久，通过质量管理要求规范施工细节提升园林景观工程质量及效果，做精细化管理，精致园林工程。

3.2 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承包人的处罚方式如下：

本工程要求竣工验收一次性通过。在第一次竣工验收时，若承包人原因造成验收委员会评定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且要求承包人返工或修

复后重新验收的，即被认定为工程竣工验收没有一次性通过，承包人必须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还应按当次验收工程的结算造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由此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承包人还须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第四条 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

4.1 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人民币壹仟零伍拾壹万零玖佰捌拾肆元捌角肆分（大写）元(¥10510984.84 元)；不含税总价：人民币玖佰陆拾肆万叁仟壹佰零伍元叁角陆分（大写）元(¥9643105.36 元)，增值税发票税率为 9%。合同不含增值税总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因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变化，对政策正式实施前已开具发票部分合同含税总价不再进行税率调整，对政策正式实施后开具发票部分合同含税总价以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乘以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

本合同按下列方式确定合同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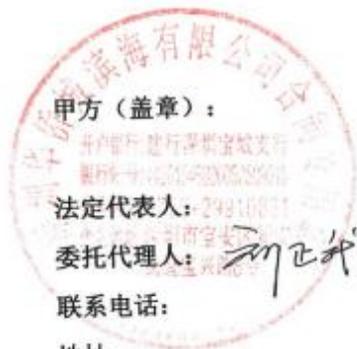
1.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乙方投标报价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即为构成签约合同价的项目单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构成签约合同价的项目单价一经甲方和乙方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2. 甲方有权在清标过程中对乙方投标报价中的不合理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总价作为合同暂定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构成签约合同价的项目单价一经甲方和乙方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3. 措施项目的报价实行包干制，招标范围内的所有施工措施内容的费用均已在报价中考虑，结算不再予以调整。
4. 乙方的取费率（包括其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税金、规费）固定，合同签订后不再予以调整。
5. 若乙方根据施工现场情况，需要使用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水电、工程材料、机械设备、运输工具等措施项目，由乙方自行与总承包单位协商，无论是否达成一致，乙方均应按工期计划竣工验收。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由乙方承担。
6. 本合同价格结算采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变更签证增减+合同约定其他增减”的方式：

第十九条 其他

附件：

1、宝安滨海文化公园（一期）-滨海集乐园、滨海欢乐园、演艺中心绿化工
程施工澄清后清单

2、答疑澄清文件



甲方（盖章）：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宝安支行
银行帐号：4422101020000000000

法定代表人：王正华

委托代理人：王正华

联系电话：

地址：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2020年1月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地址：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内容及施工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完成，主要材料全部按规范要求送检，工程竣工资料完整、齐全，符合施工规范验收标准要求。该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胡明勃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胡明勃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艳林 2024年4月29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滨海集团(不含地基) _____

验收日期: 2020-12-11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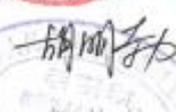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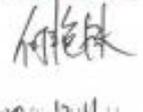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内容及施工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完成，主要材料全部按规范要求进行送检，工程竣工资料完整、齐全，符合施工规范验收标准要求。该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p>监理单位: 江苏华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p>	 <p>监理单位: 江苏华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p>	 <p>施工单位: 江苏华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负责人:</p> <p></p> <p>年 月 日</p>	<p>监理单位:</p> <p></p> <p>年 月 日</p>	<p>施工单位:</p> <p></p> <p>2020年12月11日</p>	<p>设计(项目)负责人:</p> <p></p> <p>年 月 日</p>	<p>勘察(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_____ 宝安中心区图书馆（不含地基）

验收日期：_____ 2021 年 2 月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深圳华侨城置地有限公司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内容及施工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完成，主要材料全部按规范要求送检，工程竣工资料完整、齐全，符合施工规范验收标准要求。该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胡明子	何艳妹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二、履约评价（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履约评价	履约时间
1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景观工程	优秀	2024.03.29
2	东滨路带状公园	优秀	2021.12.22

1、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景观工程

**附件2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评价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季度评价 第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阶段评价 第 次			评价日期	2024年3月29日		
合同名称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景观工程			合同编号	SG2023120		
项目名称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			合同编号	SG2023120		
履约单位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SG2023120		
序号	分项内容	评 价 标 准		权重	满分	得分	评价部门	备注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3%)							
1	项目经理要求	是否配备固定（与投标书或合同的承诺一致或经建设单位同意更改）的项目经理，否则扣8-10分	5%	10	10	10	工程部	
	是否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否则扣3-7分							
	是否满勤，出勤率低于90%扣2分							
2	其他管理人员要求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是否按投标书或合同的承诺到位，否则扣3-7分	5%	10	8	8	工程部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组织机构配置、专业、数量是否满足工程要求，否则扣3-7分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否则扣3-7分							
3	工程作业人员要求	工程作业人员业务素质是否满足施工要求，否则扣3-7分	3%	10	10	10	工程部	
	劳动力数量是否满足工程需求，否则扣3-7分							
	是否进行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否则扣2-5分							
二	技术经济实力 (13%)							
4	财务支付	是否无故拖延支付保证金、劳务工资、材料款，否则扣3-7分	3%	10	10	10	工程部	
	是否能按工程合同要求及时支付各项费用开支，否则扣3-7分							
5	技术实力	是否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的技术实力，否则扣8-10分	5%	10	8	8	工程部	
	施工总体部署、方法及程序是否合理，否则扣3-7分							
	是否能有效解决施工管理重点、难点问题，否则扣2-5分							
6	机械、材料	机械、材料是否满足项目需求，否则扣3-7分	5%	10	10	10	工程部	
	机械、材料是否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否则扣3-7分							
三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53%)							

7	施工质量	施工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完善, 否则扣2-10分	20%	10	9	工程部、安全质量部
		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 是否能一次性验收合格, 否则扣3-7分; 如过多次整改后验收仍难以满足使用要求, 扣8-10分				
		受建设单位或其授权的第三方、监理单位开具违约罚单的, 每单扣2分, 扣完为止				
8	安全、文明施工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完善, 否则扣2-10分	25%	10	9	工程部、安全质量部
		受建设单位季度、年度检查评比通报批评, 每次扣5分				
		受到建设主管部门、质安监不良行为记录或停工处罚, 每次扣5分				
		受建设单位或其授权的第三方、监理单位开具违约罚单的, 每单扣2分, 扣完为止				
		不按建设单位或其授权的第三方、监理单位开具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要求进行隐患整改, 每单每逾期1天扣1分, 扣完为止				
施工导致的交通中断、电力中断、通讯中断、漏水等险情, 每起险情扣2分						
9	造价管理	是否能够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手续, 否则扣2-10分	4%	10	9	工程部、成本部
10	造价准确性	计量、变更和预结算是否准确、实事求是, 准确率在90%-95%之间(不含90%)扣2-8分; 准确率在90%以下, 扣8-10分	4%	10	9	成本部
四	工期控制(10%)					
11	工期控制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合同工期, 否则扣2-10分	10%	10	10	工程部
五	协调配合与服务(11%)					
12	竣工移交	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否则扣2-10分	4%	10	\	工程部
13	配合情况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否则扣2-10分	5%	10	10	工程部、成本部
14	总包对分包的管理	总包对分包是否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否则扣2-10分	2%	10	8	工程部
六	加分项	1、获得国家级施工安全质量相关荣誉奖项的, 加10分;	/	/		工程部、安全质量部
		2、获得省部级施工安全质量相关荣誉奖项的, 加7分;	/	/		
		3、获得市、区级施工安全质量相关荣誉奖项的, 加5分;	/	/		
		4、获得建设单位安全质量季度、年度检查评比优秀的, 加3分、5分	/	/		
		1、因自身原因造成工程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	/		
		2、发生重大坍塌、倒塌、燃气泄漏、重大火灾、爆炸等; 造成周边建(构)筑物超限沉降、倾斜、结构损伤等; 其他虽无人员伤亡但(可能)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险情的;				

七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3、因自身原因造成工程发生一般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	/	/	工程部、安全质量部
		4、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			
		5、因自身原因造成履约时间严重滞后（滞后时间超过合同约定履约时间20%）的；	/	/	
		6、甲方安全质量季度、年度考核综合评比不合格的；	/	/	
		7、存在转包、挂靠或违法分包工程（业务）行为的；	/	/	
		8、因施工单位原因拖欠工人工资或分包商工程款而发生纠纷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的；	/	/	
		9、经纪检监察机关认定行贿受贿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	/	
合计		100%			
汇总	汇总得分=Σ（分项权重*得分*10）/Σ参与评分项权重+Σ加分项		92.0		
签字	评价小组成员： 				
评价等级	优				
综合评价	（请简要说明被评价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亮点、存在问题等，可从团队水平、履约质量、配合程度、专业水平等方面进行说明。）				
说明	1、本表用作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履约评价。 2、未涉及该项评价问题的，在评分栏中填写：“本次不涉及”或“本合同不涉及”，不能填写分数。 3、满分为100；90（含）-100为优；80（含）-90为良；70（含）-80为中等；60（含）-70为合格；少于60为不合格。 4、打分部门中的部门为建议打分部门，各合同根据具体情况请相关部门打分。				

2、东滨路带状公园

施工合同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东滨路带状公园

履约单位：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序号	分项内容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1	管理人员要求	优秀 6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合格 4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基本相应的履约能力； 不合格 0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或不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要求	优秀 6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 4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不固定或该项目经理不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二 投入				
3	经济能力	优秀 3 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能力； 合格 1 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能力； 不合格 0 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	劳务支付	优秀 6 分：无因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合格 2 分：能够基本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以致造成极坏的社会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5	技术力量	优秀 3 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能力； 合格 1 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能力； 不合格 0 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6	机械设备	优秀 4 分：机械设备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合格 2 分：机械设备基本能够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不合格 0 分：机械设备没有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7	应急处理能力	优秀 4 分：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因施工单位原因引起的各种应急事件； 合格 2 分：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以致造成极坏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三 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				
8	文明施工	优秀 6 分：项目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合格 4 分：项目能够基本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不合格 0分:项目不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或有投诉情况发生。		
9	安全施工	优秀 10分: 施工安全措施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合格 6分: 施工安全措施基本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不合格 0分: 施工安全措施不够完善或有发生安全事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0	施工质量	优秀 10分: 工程质量达到优质工程标准及以上; 合格 8分: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不合格 0分: 工程质量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1	竣工移交	优秀 4分: 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合格 2分: 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不合格 0分: 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2	造价管理	优秀 8分: 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合格 5分: 能够基本及时地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不合格 0分: 不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四	履约时间			
13	工期控制	优秀 10分: 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合格 7分: 基本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不合格 0分: 不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或因施工单位的责任造成工期延后。 (若施工单位已尽职但确属其它原因造成的工期延后,可酌情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五	履约配合			
14	履约准备	优秀 4分: 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合格 2分: 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不合格 0分: 不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5	配合情况	优秀 8分: 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合格 5分: 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不合格 0分: 不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6	造价准确性	优秀 8分: 计量、变更和预结算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95%以上(不含95%); 合格 5分: 计量、变更和预结算基本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90%-95%之间(不含9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不合格 0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不够真实准确，实事求是或准确率在 90% 以下（含 90%）。		
合计得分			
最终履约评价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实施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项目负责人（签字）： <i>[Signature]</i> 实施单位（盖章）： 2021年12月22日 </div>			

说明：

- 1、分项履约评价结果根据履约评价标准在对应的框前打“√”，并填写相应得分；
- 2、最终履约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计评分≥90分）、合格（60≤合计评分<90分）、不合格（合计评分<60分）三个等级，直接判定为履约不合格的情况除外；
- 3、本表双面打印，一式四份：实施单位两份，履约单位、项目管理科（采购招标办）各留存一份。